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不罚〔2024〕3号

韶关力翔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4T8TC20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官广路106国道旁翁源县精新建筑装饰材料厂内

法定代表人：张祥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3年10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车间有工人在作业，锅炉正常运行，排气筒有废气排放。

我局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处及破碎车间门口处进行了执法采样监测。

2023年11月14日，根据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移交的《检测报告》（GCT-2023100173）显示，你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的锅炉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为 $235\text{mg}/\text{m}^3$ ，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的0.96倍；VOCs为 $131\text{mg}/\text{m}^3$ ，超过《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中TVOC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 的 0.31 倍；无组织废气中的破碎车间门口处 2.5 米的非甲烷总烃为 $5.44\text{mg}/\text{m}^3$ ，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的 0.36 倍。

11 月 16 日，我局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现场询问，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3 年 10 月 24 日）、现场检查照片 5 张（2023 年 10 月 24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询问照片一张（2023 年 11 月 16 日）；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移交的《检测报告》（GCT-2023100173）；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韶环〔2023〕70 号）的规定，你公司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12 月 4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

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43号）。

2024年1月3日，你公司提交了《力翔有机硅尾气排放整改报告》。

2024年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后督察，你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有工人正在作业，新增设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生产过程中已关闭车间大门，对车间进行了密闭，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我局委托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处及破碎车间门口处进行了执法复测采样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2024年1月26日，根据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移交的《检测报告》（GCT-2024010053）显示，你公司废气浓度未出现超标的情况。

综上，你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43号】后，积极整改，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改正了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韶环（翁源）责改决[2023]43号】及送达回执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4年1月15日）、广东国测科技有限公司移交的《检测报告》（GCT-2024010053）一份、你公司提交的《力翔有机硅尾气排放

整改报告》一份等为证。

我局于2024年2月19日告知你违法事实、不予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你未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不罚告[2024]2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指引（试行）》：“当事人收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后立即按要求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柔性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你公司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的柔性执法工作，积极整改，后督察时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谢灵玉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